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814號

聲 請 人 飛盟利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非訟代理人 吳清成

相 對 人 Cecilia Cresmas Ganzal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 Cecilla Cresmas Ganzale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 Cecilia Cresmas Ganzale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